

臺北市立瑠公國中 109 學年度慶祝 4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---才藝競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辦理

貳、活動目的：提供舞台讓具有才藝之學生有表演的機會，進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比賽項目及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歌唱組：初賽時清唱一分鐘，決賽時請使用伴唱帶(伴唱帶須自備且為公播版權)。
- 二、團體歌唱組：兩人以上組成之團體，初賽時清唱一分鐘，決賽時須使用伴唱帶(伴唱帶須自備且為公播版權)。
- 三、樂器演奏組(無人聲)：樂器項目不拘，人數不拘，自行選定演奏曲目並自備樂器(鋼琴由學校提供)，獨奏須背譜，兩人以上團體組可看譜。
- 四、樂團組(有人聲)：樂器項目不拘，人數不拘，自行選定演奏曲目並自備樂器(鋼琴由學校提供)，團體組可看譜。
- 五、舞蹈組：初賽一分三十秒，須搭配音樂，舞蹈類型不限(但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)，人數不拘。
- 六、綜合表演組：相聲、模仿秀等，嚴禁具危險性之表演(例如：吞火、吞劍、胸口碎大石等)

肆、初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個人歌唱組：109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-13:10。音樂教室(一)
- 二、樂器演奏組(無人聲)、樂團組(有人聲)、綜合表演組：
109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-13:10。音樂教室(一)
- 三、團體歌唱組：109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-13:10。音樂教室(一)
- 四、舞蹈組：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-13:10。表藝教室

伍、決賽時間及地點：109 年 12 月 4 日 13:20-16:30。本校活動中心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個人歌唱比賽每班限報三名(九年級如欲加組報名者須經導師及音樂老師同意)，其他項目不限組數。
- 二、團體組之成員如跨班級合作，須經過導師同意，才得以組團。
- 三、即日起至 **10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止**，由各班班長彙整向訓育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捌、評審事宜：由本校具相關專長教師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歌唱項目初賽時間一分鐘為限，舞蹈項目初賽一分半鐘時間限制，決賽三分鐘。樂器演奏、樂團組及綜合表演組，演出時間以評審老師按鈴為準。
- 二、入圍決賽之同學不得更換曲目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三、決賽時請穿著適當表演服裝，並列入計分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錄取名額視報名組數彈性訂定，必要時可從缺。
- 二、優勝者將頒發獎狀並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，酌選特優者於校慶演出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41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校慶才藝競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表演名稱/曲目	成 員 (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	_____班導師簽名
個人歌唱組			
		(第一位為該組負責人)	(跨班參賽者的導師簽名)
注意事項	1. 報名期限至 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 。 2. 跨班組隊的節目，統一填寫在負責人的班級報名表中，並請 <u>其他組員之導師</u> 於後方簽名認證。		